

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 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01月09日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208159242-18300502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系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788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93196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徐华 联系方式：021-59738762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二楼 联系人：黄墨 联系电话：15821357732 传真：/
8.	招标内容	主要是为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9.	招标范围	包括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标及二次招标、服务及材料设备采购、前期工程招标等代理工作（其中的施工招标代理还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详见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10.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b. 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 c.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

		书（CA认证证书）； d.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e.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1-0909 至 2026-01-1919（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项目不适用）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6.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7.	是否提供演示	☐ 提供 ☒ 不提供
18.	是否提供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19.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 邮箱：liqigroup2202@163.com 收件人：黄墨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36号二楼
21.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36号二楼

	时间、地点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2.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30 14:00:00 (以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 届时请各供应商按照系统规定顺序及时间准时签到、解密、确认签章。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在 24 小时之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达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二楼。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10)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3) (如有)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附件 14)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 15)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附件 16)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 标书内容完整, 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报告 (附件 5)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附件 6) 3) 设备配备一览表 (如有) (附件 7)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 (附件 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 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 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 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纸质文件) 并密封 (商务和技术标须分开装订及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 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须知》“20”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1.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计算规则：累进合计，100 万（含）以下部分 1.5%，100 万以上部分 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8000251208159242-18300502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3788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93196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该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包括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标及二次招标、服务及材料设备采购、前期工程招标等代理工作（其中的施工招标代理还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详见项目招标需求及技术规格。
- 7、项目服务周期：按照采购人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 8、交付地点：青浦区。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b. 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
 - c.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1-09 至 2026-01-19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1-30 14: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3、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届时请各供应商按照系统规定顺序及时间准时签到、解密、确认签章。（各环节流程有效时间以系统为准，过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其他：

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在 24 小时之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达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二楼。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

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中小企业规模：中小企业，当前采购包是否允许联合体：否，当前采购包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否。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徐华

电话：021-5973876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二楼

联 系 人：黄墨

电 话：15821357732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本项目不涉及）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4）
 -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5）
 -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6）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采用不得高于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

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

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 如何报名？
- (2) 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 如何投标？
- (4)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

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36号二楼，联系电话：15821357732。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

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三、本次招标内容：

1、服务内容：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相关服务(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

2、项目地址：东起青浦闵行区界，西至赵重公路。

3、项目工程概况：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全长约 6.1 公里。

4、项目合计总投资匡算 1001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3500 万元，前期费 50300 万元。

5、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由青浦区承担，市级建设财力对除现状路桥改造、新建污水管以外的投资，按“十四五”部分领域重点基础设施市对区支持政策补贴 60%。

四、项目招标代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的招标流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标及二次招标、服务及设备采购招标、前期工程招标等）。如：招标前期咨询；制订招标（采购）方案；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评标（评审）办法；发布招标（采购）信息；接受报名、发售招标（采购）文件；组织现场踏勘考察、发出澄清答疑；组织开标会议；组织谈判（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评审（评标）会议；确定采购结果、发布结果信息；发布中标通知书；协助采购人签订、履行本合同等。

质量要求：需满足招投标法规定的相关招投标流程。

五、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在附件“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中列明。配备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六、收费依据

招标代理费的报价统一根据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中招标服务代理费的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注：

-
- ①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招标服务内容有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以及现有项目批复中费用列项，其中：设计和勘察招标代理费暂按现有批复中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为计费基数；施工招标代理费（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监理招标代理费暂按现有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本项目中其它费用列项的招投标代理费用以中标单位支付的原则（即谁中标准支付），不在此招标代理费中列支。
- ② 因本项目招标阶段为项目建议书阶段，中标后其金额为暂估，最终结算的代理费按最终下达批复中的各项计费基数调整相应的代理费用，设计、勘察代理费根据工可批复（扣除前期费用）的计费基数，施工和监理代理根据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以上只调整基数，计费方式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原则上调整后的代理费不得超出项目最终概算批复中的代理费。
- ③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

地 点：东起青浦闵行区界，西至赵重公路

规 模：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全长约 6.1 公里

招标规模：包括不仅限于：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标及二次招标、服务及设备采购招标、前期工程招标等

总投资：100100 万元

建安费：43500 万元

计划工期：本工程尚未开工，计划于 2027 年 3 月开工。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二次招标、服务及材料设备采购、前期工程招标等（在“□”中打“■”的为委托内容）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以网上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上海政府采购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章 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二次招标、前期工程招标、材料设备招标及其他相关服务招标等（在“□”中打“■”的为委托内容）招标代理工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2）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提出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① 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等);

② 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图纸、概算文件及批准文件;

③ 咨询业务范围内经审定的全部图纸(方案、扩初、施工);

④ 相应资金或资金已落实的依据文件;

具体需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受托人根据项目的招标阶段等情况,提出的所附资料清单为准。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6) 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 委托人委派的本工程代表,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委托的代理业务相关事宜,负责与受托人联系,为受托人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委托人若确需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②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受托人提交代理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委托人应在3日内就受托人提出要求答复的事宜,作出答复。

③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有关方面的协调,以提供外部条件。

④ 委托人负责签发招标过程中需业主确认的文件和资料。

⑤ 委托人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涉及建设规模、标准等相关的技术问题。

⑥ 委托人协助专家进行评标。

⑦ 委托人负责决标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决标。

⑧ 在工程承包合同谈判过程中,委托人负责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签订合同。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原则上按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身份证号: 原则上按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特点，向招标人提供招投标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招标代理策划，拟订招标代理实施工作计划，按现行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协助委托人办理招标登记等相关手续（收到完整资料起3天）；

■ 草拟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收到完整资料起7天）；

■ 协助委托人确定潜在的投标人或实施资格预审（若需）；

■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含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性标准（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收到完整资料起7-10天）；

■ 负责对外发标，办理投标报名登记等手续，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到完整资料起21~28天）；

■ 协助委托人组织现场踏勘、答疑和补充招标文件编制；

■ 协助委托人组织开标会，组织评标委员会（收到完整资料起50天）；

■ 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对比分析（回标分析），为评标活动服务，负责召集投标人进行澄清（组织或协助对技术标评审工作）（收到完整资料起53天）；

■ 负责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并服务，及时汇总专家评审意见（包括草拟评标报告）（收到完整资料起55天）；

■ 负责发中（未中）标通知书、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收到完整资料起60天）；

■ 协助委托人形成合同；

■ 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以中标通知书为限）；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办理 ■报建 □质安监报监 □施工许可证等。（在“□”中打“■”的为委托内容）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力。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本合同金额根据本项目投标价签订，因本项目资金暂为匡算，现计费基数金额为暂估，最终结算的代理费按最终下达批复中的各项计费基数调整相应的代理费用，设计、勘察代理费根据工可批复（扣除前期费用）的计费基数，施工和监理代理根据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以上只调整基数，计费方式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原则上调整后的代理费不得超出项目最终概算批复中的代理费。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在“☐”中打“☒”的为支付方式）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招标代理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设计、勘察及总包施工、监理的招标并提交全部归档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整个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由乙方完成后甲方支付至代理费结算审价审定价的 95%；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100%

8.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8.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的原因使委托工作受阻或延误，则委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因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且相应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受托人应继续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合同。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保留取消合同的权利。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1、合同份数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 1 份。副本一式二份，其中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 1 份。同时向财政主管部门报送 1 份。

12、补充条款：

委托方需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咨询业务, 视为附加服务, 由双方协商, 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补充事宜（如有）：[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补充条款列表（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SECRET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资格性要求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6)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7)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无效情形（以电子版为准）

- 3.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25.8 的情况，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4、评标总则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4.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没有响应投标人须知中“12.1”条报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评分（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	2 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有明显错误的，每一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2	类似业绩	8 分	提供近三年公司类似项目业绩综合打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彩色扫描件），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5）。
4	方案实施	40 分	根据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 根据项目工作流程（分业务类型逐个阐述）进行综合评分（0-10）； 根据项目服务措施与工作流程节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0-5); 根据项目重难点进行综合评分 (0-10); 根据组织架构与保障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0-5); 根据项目相关附件附表等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5	项目团队	10 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各人员执业情况等打分。项目负责人能力、业绩情况, 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10 分,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7 分, 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3 分。
6	软硬件设备与公司配套设施	5 分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要明确项目实施中所用软件、硬件设备以及公司配套设施等配置, 以表格的形式给出。并标明软件、设备的类型、用途等。设施充足的得 4-5 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3 分, 不提供说明的得 0 分。
7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与承诺、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考虑全面且响应及时的为 11-15 分, 考虑得当但响应时间较长的为 6-10 分, 考虑欠缺或响应迟滞的为 1-5 分, 考虑严重欠缺或无响应承诺的为 0 分。
8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提供的增值服务打分, 合理化建议有战略眼光、增值服务价值高的得 4-5 分, 有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得 2-3 分, 合理化建议关联度不大、增值服务不具备价值得 1 分, 叙述错误或缺失的得 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 (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纪鹤公路(赵重公路-青浦闵行区界)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①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招标服务内容有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以及现有项目批复中费用列项，其中：设计和勘察招标代理费暂按现有批复中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为计费基数；施工招标代理费（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监理招标代理费暂按现有批复中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本项目中其它费用列项的招投标代理费用以中标单位支付的原则（即谁中标谁支付），不在此招标代理费中列支。
- ② 因本项目招标阶段为项目建议书阶段，中标后其金额为暂估，最终结算的代理费按最终下达批复中的各项计费基数调整相应的代理费用，设计、勘察代理费根据工可批复（扣除前期费用）的计费基数，施工和监理代理根据概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以上只调整基数，计费方式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原则上调整后的代理费不得超出项目最终概算批复中的代理费。
- ③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青浦区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计算式

项目名称：

按财政规定计价标准及自报下浮率计算代理费	
设计招标代理	
勘察招标代理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施工招标代理	
工程量清单编制	
招标控制价编制	
.....	
报价合计：	
1、	
2、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下浮率相呼应。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5）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服务报告

招标代理服务整体方案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年龄	职称	本项目中角色	备注
合计总人数: 人						

投标方单位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9-1）；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如有）；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

- 1、建议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 2、建议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2、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文本进行签章。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及说明	备注
投标文件 格式				
服务方案				
企业综合 实力				
类似业绩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投标单位于开标结束时填写, 并于开标当日快递寄出或送达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如有利害关系等异常情况,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

否则后果自负。如未提供本声明书则视为默认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本页内容不必装订进入投标文件。